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524號

原告 李瑞芬
被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足額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係請求撤銷兩造間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28861號清償債務執行事件，關於利息、違約金部分之強制執行程序。而被告於該案聲請強制執行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7,881元，及自民國89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2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89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，即利息、違約金之總額計算，而應核定為697,402元（計至起訴前1日，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300元。扣除前已繳納之1,500元後，尚應補繳7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為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逸倫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書記官 馬正道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： 1 請求金額： 157,881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57,881	89/3/17	115/1/19	(25+309/365)	14.25%			581,497.35
	2	違約金	157,881	89/4/18	115/1/19	(25+277/365)	2.85%	否		115,904.98
	小計									697,402.33